

# 采购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货物，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新东欣公司 2025 年 2 月辅料采购项目

##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16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供货及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发布。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 四、采购内容及品质验收要求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接收指标	备注
1	阻盐剂	9 吨	详见《技术需求书》	不设置起送量，具体送货量视实际需求而定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线上招采平台采购清单、参数、商务要求，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 （二）品质及验收要求

1、货物需符合《技术需求书》内的规格标准，货物来源合法，到货后需经采购人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所有货物每批次送货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出厂质检报告，质检报告必须含有检测标准及依据；有合格证明的货物，供应商需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等相关文件。

2、采购人根据货物颜色、包装等外观情况及检测结果进行验收，如外观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取样化验作退货处理。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办理入库，检测方法 & 执行标准以采购人为准。（成交人先行卸货，后办理入库手续）。如双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则送第三方检

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成交人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3、成交人须对货物质量负责，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检，如抽检质量异常，成交人须承担相违约责任。

4、货物验收其技术参数须符合采购清单的接收标准，货物的使用效果需符合采购人的使用目标。经双方确认，急冷塔出灰情况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加药设备、剩余药剂退货处理，供应期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5、货物接收量根据采购人过磅重量为准，据实入库。

6、成交人每款货物累计送货数量不得超过该款货物合同总量。大于部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计费用，成交人应尽量精准重量后再供货。

7、退换货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供货时间期限内重新送货。如成交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逾期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承担该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三）其他要求**

**1、货物卸货地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自动加药装置及安装服务。成交人应根据车间现场情况评估作业限制性因素，送货及装卸所需的人员及工具由成交人自备。

3、货物实行分批送货，按实际送货量月结。

4、送货前，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人公司进行考察取样检测或要求

成交人提前邮寄样品进行试用,如样品检验不合格或产品未达到效果,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更换其他同等价格样品进行试用,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

5、货物送货不得晚于当天下午 16 时进场。装卸前,成交人必须对相关装卸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装卸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区域必须严格遵守车间安全管理要求,作业时必须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并接受我司安全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6、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需求书》。对项目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采购负责人:刘工 13631781147。

## 五、完成时间

1、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进行供货,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送货量结束为止。

## 六、支付方式

产品效果评价单据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于 45 个日历日前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 七、报价

本项目固定单价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

装卸费、运费、服务费、设备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若响应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为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响应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承诺函（模板）（加盖公章）
  - 6、响应人未到场声明（开标当天不线上或现场参与开标当天会议的响应人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详见模板）（加盖公章）
  - 8、本询价文件第三条响应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
  - 9、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 响应人。

#### ★十、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响应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人须严格按照招标平台甲方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 十一、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0 元

1、响应人须在开标前按以上标包缴纳对应金额作为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定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年2月7日，上午10:00（星期五）。

开标地址：线上平台开标

##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响应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 新东欣公司 2025 年 2 月 辅料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新东欣公司 2025 年 2 月辅料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须有**单价及合计金额**。响应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接收指标	含税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阻盐剂	9吨	详见《技术需求书》			不设置起送量，具体送货量视实际需求而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新东欣公司 2025 年 1 月辅料采购项目\_\_包等相关供货、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五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附件六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新东欣公司 2025 年 2 月辅料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                    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进行线上开标，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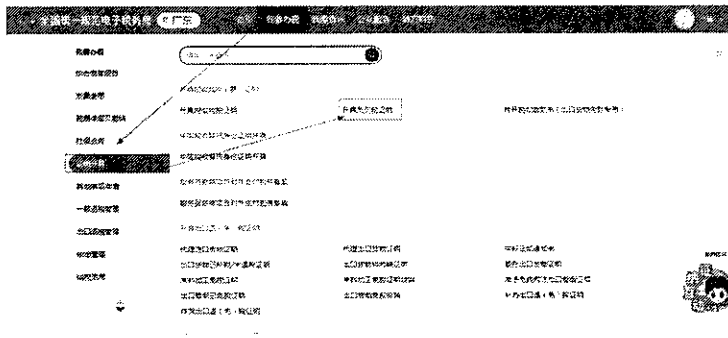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七 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参考如下）

## 一、开具无欠税证明和模板

1、获取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



需要按照以下截图信息显示

### 无欠税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正邦电信网络(东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6183528171.  
有效证件类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 有效证件类型: 914419006183528171.  
截至 2022年 10月 14日 在税务征管系统内无欠税情况。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横江税务分局  
局长: 梁志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8059966

填发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横江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纳税人识别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1441902202018328049	印花税	权利、许可证照	2022-01-01至2022-01-01	2022-02-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 零元整		税额: 0.00元				¥			
		填发人:		备注: 正常申报, 按期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东莞市横江税务分局(横江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横江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第1页/共1页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tax.jiangling.tianan.gov.cn/gsp/gspweb/serve/gsp/gspweb/gspweb.jsp>



## 附件八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服务内容）的采购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  
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  
号，开户银行：）。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  
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九 业绩合同及发票（加盖公章）

要求：响应人近5年具有危废回转窑湿法高盐水回喷急冷塔阻盐剂供货业绩，业绩不少于2个。（响应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九 合同模板

订单编号：

### 新东欣公司 2025 年 2 月辅料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1900 MA51 JDJJ 2N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东欣公司 2025 年 2 月辅料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3 %，税金¥            元，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款为¥            元。暂定合同综合单价包含**货款、税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 供货期限：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1.3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 《报价清单》。

1.4 合同价款形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以甲方验收单证为准；

(√) 暂定总价，以单价结算，按合同综合单价和签证数量结算。

(×) 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要求

2.1 乙方应在以下时间起，接甲方送货通知后，3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供货。

(√)发出结果确认函后；(×)签订合同之日。(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额外支付费用。

2.2 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

2.3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碎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的要求。

#### 2.5 品质及验收要求

2.5.1 所有货物均符合《技术需求书》内的规格标准，货物来源合法，到货后需经甲方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所有货物每批次送货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出厂质检报告，质检报告必须含有检测标准及依据；有合格证明的货物，供应商需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等相关文件。

2.5.2 甲方根据货物颜色、包装等外观情况及检测结果进行验收，如外观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取样化验作退货处理。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办理入库，检测方法及执行标准以甲方为准。（乙方先行卸货，后办理入库手续）如甲乙双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5.3 乙方须对货物质量负责，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检，如抽检质量异常，乙方须承担相违约应责任。

2.5.4 货物验收其技术参数须符合采购清单的接收标准，货物的使用效果需符合甲方的使用目标。经甲乙双方确认，急冷塔出灰情况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加药设备、剩余药剂退货处理，供应期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5.5 货物接收量根据甲方过磅重量为准，据实入库。

2.5.6 乙方每款货物累计送货数量不得超过该款货物合同总量。大于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计费用，乙方应尽量精准重量后再供货。

2.5.7 退换货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供货时间期限内重新送货。如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逾期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2.6 卸货地点及要求

2.6.1 货物卸货地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6.2 成交人须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自动加药装置及安装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车间现场情况评估作业限制性因素，送货及装卸所需的人员及工具由乙方自备。

2.7 其他要求

2.7.1 货物实行分批送货，按实际送货量月结。

2.7.2 送货前，甲方有权到乙方公司进行考察取样检测或要求乙方提前邮寄样品进行试用，如样品检验不合格或产品未达到效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更换其他同等价格样品进行试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2.7.3 送货不得晚于当天下午 16 时进场。装卸前，乙方必须对相关装卸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装卸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区域必须严格遵守车间安全管理要求，作业时 must 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并接受我司安全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2.7.4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需求书》。

三、合同付款方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3.1 关于定金的支付

(×)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定金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作为定金。

(√) 本合同不支付定金。

3.2 产品效果评价单据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供货对账单，甲乙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于 45 个日历日前向乙方支付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乙方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乙方在开标后交纳的本合同暂定总价 2%的报价保证金¥ 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乙方可在完成供货及验收合格后，在无任何违约情形下，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1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储存在正常运输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质量。凡由于储存方式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存在权利瑕疵，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同时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对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

方承担。如甲方选择退货的，因此导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4.2.4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货物单价不变。

4.2.5 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指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

##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乙方应退还对应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如有），并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已付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5.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5.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5.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5.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确保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工作人员知晓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应承担相应罚款，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详情请查阅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

5.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暂定总付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500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5.9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七、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作期间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告知第三方，违反保密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报价清单

##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须有**单价及合计金额**。响应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接收指标	含税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阻盐剂	9 吨	详见《技术需求 书》			不设置起送量，具体送货量 视实际需求而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 邮编 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